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及监事，会议于2018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钦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登载于2018年4月25日的《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公告编号2018-040）。

2、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额度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2018年4月2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041。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